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tech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生效之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規例」)，聚集超過50人之股東會議均須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分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為遵照規例規定及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

-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2) 填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獲安排指定座位
- (5) 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4)項預防措施或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之與會者進入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其投票，及於以下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偉易達集團的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資料	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5
隨附文件：	
(i) 代表委任表格	
(ii) 二零二零年年報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爆發及蔓延，以及對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之規定趨嚴，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健康安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本公司無意減低股東可行使其權利及投票機會，但意識到有迫切需要保障股東免於可能暴露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之風險，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重申強烈建議股東藉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其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行使其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投票之權利。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提交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期限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敬請股東注意，就行使股東權利而言，股東毋須親身出席。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藉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作投票。本公司再次提醒股東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的風險。

根據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生效之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2號）規例（「規例」），聚集超過50人之股東會議均須安排於不同房間或分隔範圍，而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50人。為遵照規例規定及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之健康安全，本公司亦將會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採取以下措施：

- (1) 每位與會者將須在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如體溫高於攝氏37.3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可能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任何人士如於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前14天內曾經離開香港（「近期外遊紀錄」）、或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衛生檢疫或自我隔離，或與任何正在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的人士有緊密接觸，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2) 每位與會者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須遞交已填妥之健康申報表。務請注意，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將會提供健康申報表以供每位與會者填寫及簽署。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3) 每位與會者將會被要求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須與其他與會者之座位保持距離。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概不提供口罩，與會者應自行佩戴口罩。
- (4) 每位與會者將於登記時獲安排指定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位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的翡翠蓮花廳或分隔房間之座位數目將會減少至每間房間不多於50人以確保維持社交距離。因此，部分股東可能會被指示前往位於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另一個已連接視頻和音頻設施的分隔房間就座。為遵照規例規定，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擠逼，並且可能無法容納所有與會者。
- (5) 任何與會者拒絕接受任何上述措施或未能與酒店或本公司員工合作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6)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

務請注意，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外將會放置投票表格收集箱。本公司鼓勵股東將已填妥的投票表格放入投票表格收集箱內。

此外，與會者須全程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以確保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與會者之健康安全。

非登記股東委任代表：本公司強烈建議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非登記股東直接向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其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情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並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另行公布。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vtec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取得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舉行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遲)；
「二零二零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的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VTech Holdings Limited，乃根據百慕達1981《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3節「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即刊印本通函之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核實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第2節「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買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之股份購買計劃；
「股份」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執行董事：

黃子欣

(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

彭景輝

梁漢光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以禮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大埔

汀角路57號

太平工業中心

第1期2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綸

高秉強

汪穗中

黃啟民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2.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在第5項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只涉及

* 僅供識別

在聯交所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之購回。購回授權只包括(i)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前已作出或已同意作出之購回。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刊發一份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供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通過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6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3. 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時屆滿。

董事知悉投資者對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可能會對股東權益起攤薄作用而感到關注。因此，董事建議如往年將一般授權限於由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而非上市規則可容許的20%)(「發行授權」)。此外，任何根據發行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發行價，其發行價格折讓不得高於「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定義)的10%(而非上市規則的20%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779,133股股份。倘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25,177,913股額外新股份。

董事認為獲股東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可讓董事不時在有需要時以發行股份募集資金或有其他策略需求時增加靈活性。

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將於(i)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完結。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已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18頁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內。

4.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2(A)條，彭景輝博士及黃啟民先生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符合資格分別候選連任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4條，黃以禮先生為本年度內新委任之董事，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候選連任為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建議彭景輝博士、黃以禮先生及黃啟民先生在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黃啟民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其提名事宜時，並無參與表

決。有關建議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包括候選董事的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對本公司業務能夠投入足夠時間的承諾，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及專業經驗、獨立性及服務年期)，並充分顧及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亦已考慮黃啟民先生豐富的會計、財務及稅務背景能幫助董事會及本公司於財務審查、合規及內部監控等領域，以及維持其獨立角色的堅定承諾。提名委員會和董事會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準則，滿意黃啟民先生具獨立性。黃啟民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周年確認書。黃啟民先生並沒有與其他董事互相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而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因而可能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產生利益衝突。

提名委員會認為黃啟民先生具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黃啟民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且不會受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此外，黃啟民先生現時擔任包括本公司在內兩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並確認其將會繼續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之承諾。

董事會(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認為黃啟民先生能持續保持其獨立性及透過其廣泛的知識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及獨立意見，並加強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

所有候選連任的董事均為董事會及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了各自的經驗及專業知識。鑑於他們的寶貴經驗及對職務之承諾，董事會認為他們的重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退任董事的出席記錄已於二零二零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之「董事會組成」、「董事技能和經驗」及「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會議」部分內披露。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每位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3項決議案，股東將就個別董事之重選事宜進行投票。

5.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需全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會議主席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規定，要求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皆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

6. 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內。

隨本通函附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 或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務請閣下最遲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並無股東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並建議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以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主席
黃子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以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本及最高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依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51,779,133股。按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前再無任何股份發行或購回之基礎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5,177,913股股份。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只適用於已繳足之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雖然要預計董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的特定情況並不可行，然而董事相信獲得購回股份之授權將令本公司因增加靈活性而受惠。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在決定進行購回與否時，董事將考慮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及有關購回會否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及在其認為獲得貸款或融資文件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後，可以以有利之條款購回股份時，方會進行購回。

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布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下，尤其以本集團於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購回授權涉及之股份數目計算，董事認為若於可進行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除非董事認為進行購回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購回股份必須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並將會從本公司資源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僅可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交資本或可供分派作股息之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作為繳付購回股份之資金。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僅可

從購回股份前可供分派或用作股息之資金，或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若董事認為適當，可運用上述任何賬項借貸之資金支付購回所需之款項。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指明上市公司必須最遲在購回任何其證券之日以後第一個交易日香港時間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向聯交所匯報購回證券事項，並須在其年報中包括購回證券之每月明細。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所提呈的有關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的授權。

披露權益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董事之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本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列作收購論，如該項增加導致控制權有所改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性收購本公司證券之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子欣博士之總權益(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權益(及黃以禮先生為該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故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4.84%。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允許最高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目前並無此計劃），黃子欣博士所佔之持股百分比（包括以黃子欣博士為成立人之酌情信託之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所持有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71%，此項權益之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提出強制收購。

各董事概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以達致某程度使任何主要股東須就該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之建議。

股份價格及購回股份之紀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股份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	71.80	63.80
七月	73.00	68.10
八月	69.90	61.45
九月	72.00	61.00
十月	71.50	63.90
十一月	79.80	68.50
十二月	79.95	72.1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80.85	70.45
二月	73.60	67.30
三月	71.10	53.60
四月	61.00	54.65
五月	58.50	45.1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49.45	46.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地位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亦相對減少，但不影響法定股本之總額。

擬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個人資料詳列如下：

彭景輝 (六十四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執行董事兼集團總裁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 327,300股(好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1.7百萬美元*(包括每年現時基本董事袍金30,000美元)
年度收取之薪酬

彭景輝博士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工程學理學士學位、英國倫敦帝國學院頒授之哲學碩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頒授之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為工程及科技學會會士。彭景輝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首席科技總監，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集團總裁。彼在消費電子產品之工程設計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除上文披露外，彭景輝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彭景輝博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彭景輝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景輝博士之任期為擬定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彭景輝博士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薪酬金額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市場情況及本公司之業績作出年度檢討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 有關彭景輝博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薪酬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三內。

黃以禮(四十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74,101,153股(好倉) (為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酌情信託受益人之一, 因此被視為持有本公司74,101,153股股份的權益。The Allan Wong 2011 Trust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收取之薪酬	: 11,589美元(現時基本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黃以禮先生曾於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修讀電腦科學。黃以禮先生為毅創(香港)有限公司(「毅創」)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毅創為香港一家領先的線上社交遊戲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開始該業務, 彼(同時擔任毅創的數據分析開發工程師)於一年內成功地領導其Grand Poker遊戲於全球社交媒體平台的撲克類型中受到歡迎。黃以禮先生曾為毅力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 該公司研發了可接通互聯網並使用即時通訊及網絡內容串流的數碼相框, 而該產品於知名連鎖零售店出售。

黃以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黃子欣博士的兒子。除上文披露外, 黃以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外, 黃以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 黃以禮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

黃以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黃以禮先生之任期擬定為三年, 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以禮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 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黃啟民，BBS，JP(六十九歲)

獲委任董事日期	: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所指的股份權益	: 無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30,000美元(每年現時基本董事袍金)
年度收取之薪酬	5,000美元(每年現時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 2,000美元(每年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2,000美元(每年現時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額外袍金)

黃啟民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物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啟民先生為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擁有三十二年之專業會計經驗。彼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五年)及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南潮控股有限公司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大學校董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七年)和校務委員會成員(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及香港大學商學院榮譽副教授(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曾為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及財務匯報局成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彼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彼現為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亦服務於多個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除上文披露外，黃啟民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啟民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職務，黃啟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黃啟民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啟民先生之任期擬定為三年，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啟民先生收取不時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議決通過之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該董事袍金金額乃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彼之職責範圍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其他事項須股東垂注及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任何條文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3)

茲通告偉易達集團(「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三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翡翠蓮花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各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告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彭景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以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啟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包括支付予出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職務之額外董事袍金)(按其年內的任期比例計算)。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第5及6項決議案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根據下文(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條文及所指定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相等於最多25,177,913股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10%；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期間結束：(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此決議案之後的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將授出之權力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根據(b)及(c)段之條文，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尚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額(除根據下文(c)段所述者以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以及董事根據上文(a)段獲賦予之授權將於下列時間結束：(i)於股東周年大會日通過決議案之後首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授出之授權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惟於每一情況下，此授權須准許本公司於此授權屆滿之前，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轉換股份之權力)，而將會或可能要求股份於此項授權權力屆滿之後予以配發或發行，而董事可根據此等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猶如在此賦予之授權尚未屆滿；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上文(b)段之條文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或發行之股本總面額：
- (i) 於指定期間按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持股比例而發售股份之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份權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該等地區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或
 - (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實行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
- (d) 除本條文不適用根據股份購買計劃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中批准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該股份價格將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 (e)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任何其他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 (f)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於涉及本決議案有關建議發行股份的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1)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建議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2)有關本決議案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及(3)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偉易達集團
公司秘書
張怡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會議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5條行使其權力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上述之決議案。
2. 凡有權出席並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託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股東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東，該聯名股東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就該股份表決，如其為唯一有權人士。但如超過一名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則根據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人，才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決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出席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 (b) 為決定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日期，本公司將不會接受股份過戶登記。如欲享有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當地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位於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
6.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vtech.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注意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及於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將實施的特別安排，有關特別安排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發出之通函首頁及標題為「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內，以及當天將不會提供禮品、茶點或飲品。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